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572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侯博義

上列聲請人與尤秐宏即創躍土木包工業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相對人尤秐宏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